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外担保 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1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为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聘请齐敦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关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二、关于聘任齐敦卫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齐敦卫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至我们独立意见发表时，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

次以上通报批评；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我们对该聘任表示同意。

三、《关于为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关于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后，独立董事发表书面同意意见，认为：中科通用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盛运股份对子公司中科通用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签字：

宋常：

潘天声：

贾晓青：

2013年10月24日